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并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根据《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定期财务报告信息及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所有重大事

项，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上、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公开发布信息。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股份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二章 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披露对发行文件或定期报告的相关异议。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第十条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公司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 1 期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提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

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十三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人、交易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四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 1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1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1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除披露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作为上市公司，公司须按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进行披露，同时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信息网页链接或用文字注明披露途径。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

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披露。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 5 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八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十九条 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

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一条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十二条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二十三条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司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董事会应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中选举产生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披露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和联系方式。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并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和实施信息披露工作。财务资金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应密切配合董事会及董事会办公室，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合规开展。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应当在最近 1 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变更后办法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于前述规定的定期报告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办法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七条 对外发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的工作流程：

（一）有关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务的信息资料由财务资金部负责收集、提交，并与董事会办公室协商确认，报经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审核后，由财务资金部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上、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对外披露。

（二）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的重大事项的信息，需要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的，由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及时提供，由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资金部协商确认，报经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领导审核后，由财务资金部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上、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对外披露。

如果前述信息需要同时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由

董事会办公室同时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规定网站、媒体上披露。

第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或公司主要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并敦促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责任人组织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九条 按规定应当公开披露但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应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所有知晓未公开披露信息的单位、部门和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未公开信息按规定程序报批后，由财务资金部和董事会办公室按规定及时发布披露或澄清公告。在公开披露前发生泄漏的，发现泄漏的单位、部门和人员要及时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所有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期间，应严格按照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

息沟通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股份公司财务资金部负责对各子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工作进行管理。各子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相关信息由公司档案部门保管，保管期限为 20 年。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信息，对于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将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相应处罚。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的处分，并且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对资产支持票据、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如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冲突，或者与交易商协会、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及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强制性规定有冲突的，以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或者交易商协会、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及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办法中作出的相应规定，在相应的强制性规范作出修改时，本办法中依据该等强制性规范所做的规定将自动按修改后的相关强制性规范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改。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原《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细则》（中国铁建董〔2012〕133号）即行废止。